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1793

承辦人：侯順耀

電話：02-23979298#620

E-Mail：shunyao@dgp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6004672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E000730_1_181740141252.docx)

主旨：檢送「工程獎金支給表補充規定」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利各機關依「工程獎金支給表」辦理工程獎金事宜能有明確及一致性處理，茲彙整各機關常見實務作業問題，研具旨述補充規定，供各機關據以辦理。
- 二、另配合「中央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及「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依行政院105年8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1050050951號函自106年1月1日停止適用，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本總處就該二支給原則所為相關釋例規定亦自同日停止適用，併予敘明。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含附件)



1060046728